

(7) 建设资金来源应从多方面努力。在向国家、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，地方财政应依据《文物保护法》划拨配套资金；也可以采取放开经营权等措施吸引外资修复古城；还可以宣传民众集资捐款、筹措资金等等。

历史重演是戏、歌、舞，记住历史的真实是文物、古迹、遗址。全国各地文物古迹保护得好的地方，也是经济发展得快的地方，经济发展与文物、古迹保护并不相互矛盾和冲突。保护文物，保护文化遗产，同样也是发展经济，提高社会亲和力。

注：“蒲圻”已更名为“赤壁”。

(2006年3月24日8版)

采编：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	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发表评论	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